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62)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 30,645,000 股新股份，並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向 11 名承授人（「承授人」）合共授出 30,64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且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Wanka Legend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項下的承授人持有相關股份。按上述方式發行的相關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至各歸屬期末，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可能各有不同，且將於符合董事會於各授予函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承授人。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64,003,670 股股份。除配發本公告所披露的相關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 135,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數目（即 30,645,000 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1%；及(ii)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6%。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不得於歸屬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於歸屬前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30,645,000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該項批准外，配發相關股份無須符合任何條件或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授出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及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向 11 名承授人授出合共 30,64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30,645,000 股相關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事項」）。

承授人

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款項，但須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每股相關股份的面值，惟須受相關授予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市價

經計及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1 港元，30,64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約 31.0 百萬港元，或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94 港元，則價值為約 28.8 百萬港元。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須於授出日起計四年內按平等基準每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

經計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本公司認為授出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2021 年 5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周豔女士及聶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宋春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梁戰平先生及趙學梅女士。

* 僅供識別